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1#、2#、9#、10#楼外墙漆及外保温工程施工合同
合同价	3,200,049.8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招采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洛宁山水文苑1#、2#、9#、10#楼外墙漆及外保温工程施工（含保温线条），最终施工范围由甲方现场确定后书面通知乙方。</p> <p>2、承包内容：洛宁山水文苑1#、2#、9#、10#楼外墙、各种造型、飘架、雨水管、地库风井、透气帽等附属构件范围内的外墙漆饰面（含保温及线条）工程。</p>
合同概述	<p>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¥3200049.8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零肆拾玖元捌角整（以下简称“合同总价”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2935825.50元，增值税税金为¥264224.30元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%。</p>
付款方式	<p>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，分批次施工分批次付款。</p> <p>2、任意组合两栋楼为一个批次</p>

，每批次外墙漆及外保温工程施工完成50%的工程量，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付款流程审批后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%；

3、每批次全部施工完成，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付款流程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批次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%（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局部不能施工的暂不计入工程量，如施工电梯、物料提升机安装部位外墙或未施工面积小于300m²，可视为本批次已完成，不影响进度款支付）；

4、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，并配合甲方结算完成后，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%。

5、剩余金额（即结算金额的3%）留为质保金。质保期为2年，自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经

	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